理学院关于评选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一年度团的先进的通知

理学院各团支部、社团、全体团员：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第九次团代会精神，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我校青年学子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开展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等的评选活动。现将我院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人选（集体）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

2. 坚持结果导向。申报人选（集体）应当是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

3. 体现累进激励。申报人选（集体）须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奖项或荣誉。

二、评选标准和条件

（一）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1.参评资格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在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2.参评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遵守宪法法律，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1.参评资格

所在团组织在2020年基层团建考核中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所在团支部在2020年支部对标定级中获评四星级及以上团支部。

2.参评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用于改革创新，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业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青年满意。

（三）天津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1.参评资格

在2020年基层团建考核中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较好”。

2.参评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年大学习”参与率和覆盖率高，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整齐，讲政治、业务精、作风严，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中心任务和疫情防控等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

（四）天津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

1.参评资格

在2020年团支部对标定级中获评四星级及以上团支部。

2.参评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支部工作手册》填写规范完善。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中心任务和疫情防控等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

（五）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院团委将在评选的“优秀共青团员”中推荐一名团员参与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的评选，经现场评审等环节，遴选出十名“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六）优秀团干部标兵

院团委将在评选的“优秀团干部”中推荐一名团干部参与校级“优秀团干部标兵”的评选，经现场评审等环节，遴选出十名“优秀团干部标兵”。

（七）“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条件：

院团委将在评选的“五四红旗团支部”中选拔一个团支部参与“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评选。经现场评审、线上投票等环节，遴选出十个“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二、我院名额分配

按全校团员总数的1.5%比例分配优秀共青团员、按团员总数的0.5%比例分配优秀团干部，按团支部总数的15%分配“五四红旗团支部”，直属团支部根据社团星级评定分配优秀比例。推荐上报优秀共青团员标兵1个，优秀团干部标兵1个，参加校级评选,我院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五四红旗团支部**  **（班级团支部）** | **五四红旗团支部（社团团支部）** | **优秀团干部** | **优秀共青团员** |
| 名额 | 1 | 1 | 1 | 2 |

三、评选办法

依据校团委分配的名额，理学院各项先进的具体推荐名额及评选方式为：

1.“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先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研究生二年级团支部推荐1名候选人，本科大三年级团支部推荐2名候选人（申报“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均可）。推荐时需经所在团支部投票（投票人数为团支部人数的2/3以上有效，候选人得票数应为团支部人数的1/2以上），团支部填写《理学院团支部推优情况登记表》（附件6）。推荐的候选人填写《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登记表》（附件1）或《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团干部登记表》（附件2），《理学院“各类优秀学生”竞评客观分测评表》（附件7），《理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候选人情况登记表》（附件8）并撰写1000字以内的个人事迹材料。本科大四年级团支部可在广泛征求团员意见的基础上推荐1名候选人，上交材料同上。若无符合条件的同学，可以减少推荐名额或放弃推荐。

学院团委经过公开竞评、综合评价后，确定校级“优秀团员”拟推荐人选2名，校级“优秀团干”拟推荐人选1名。

2.“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班级团支部、社团团支部申报，学院团委经过公开评审、综合评价，公示后向校团委推荐。有意申请的班级团支部、社团团支部，填写《天津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登记表》（附件3）和《2020-2021学年五四红旗团支部候选情况一览表》（附件9），并撰写1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学院团委将评选出1个班级团支部和1个社团团支部为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

3.评审会：4月1日（周四）中午13:30在4-203。

注意：“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五四红旗团支部”均需公开竞评，请各位候选人或候选集体准备公开竞评的PPT，个人不超过4分钟，集体不超过5分钟。希望各支部借此次竞评活动认真梳理支部工作，各位团员认真总结自己上一学年的学习生活。

四、上报材料要求

1.“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的材料：

附件1或附件2，附件6，附件7，附件8，以及个人事迹材料。（以上均为电子版）。

2.“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材料：

附件3，附件9，以及事迹材料。（以上均为电子版）

3.电子版材料于4月1日10:00前发至lxyxueban@163.com。（电子版格式：一级文件夹为“团支部名称”——二级文件夹为“荣誉称号名称”——三级文件夹为“个人或集体名字”——四级文件夹里包含各个附件）。  
  5.不得改动评优登记表的格式（页数和字体字号）。事迹材料控制在1000字以内，第三人称，标题为仿宋四号加粗，正文为仿宋小四，1.5倍行距。

联系人：李通、庞雅慧 联系电话：60600682、60600683

电子邮箱：[lxyxueban@163.com](mailto:lxyxueban@163.com)

附件1：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附件2：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团干部申报表

附件3：天津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附件4：天津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附件5：各基层团委申报名额分配表

附件6：理学院团支部推优情况登记表

附件7：理学院“各类优秀学生”竞评客观分测评表-姓名

附件8：理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附件9：2020-2021学年天津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候选情况一览表

                                 共青团天津科技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